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高泽民 张欢欢

祁久文 杨瑞昇

王凤海 乔升

王莉 王雄

2022年第3期

(总第27期)

2022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2]2号.....3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9号.....1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防灾减灾周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0号.....1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1号.....1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4号.....2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5号.....2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演练现场会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6号.....3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8号.....3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9号.....	4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成立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0号.....	4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2号.....	4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3号.....	5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5号.....	60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7号.....	6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勇同志兼职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8号.....	6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明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9号.....	6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海文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千字〔2022〕10号.....	6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杨瑞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翔宇 李剑楠

惠泽仁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113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和平苑1号楼一层1室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经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将《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
2.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3.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本级保留需现场提交证明事项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或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或劳动仲裁机构	
2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4	企业、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9条、48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7、22条。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5	无暴力犯罪证明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1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1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	县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7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县交通运输局	人民银行	
8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依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县交通运输局	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	
9	受伤害职工居民身份证及其近亲属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及近亲属关系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无法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开具证明)	
10	受伤害时的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时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或职业病诊断机构	
11	职工受伤事故经过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2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14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5	国内异地遗体接运证明	国内异地遗体接运	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16	国内收养登记相关情况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工作备案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县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说明:证明事项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以及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相对人提供的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许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行政机关在本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向申请人索要其他证明。

附件 2

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

(共 72 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1	家庭收入状况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间协助核查
2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集体合同审查	工 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	拆迁协议或拆迁证明	不动产注销登记证明	拆迁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	公安部门或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或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	被继承人死亡时间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	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证明材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7	购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票等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8	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9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不含教练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场所产权所有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0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检测机构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11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12	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证明材料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3	驾驶人员的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间协助核查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5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6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7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8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应急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19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1	新注册地址的资质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2	办学地址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学校增设教学点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23	办学设施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4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培训教材目录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5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部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26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任命文件或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负责人变更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27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			
28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教学经历及任职资格证明		申请单位			
29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30	民办培训学校关于资产处置及学员安置等方案		申请单位			
31	终止方案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3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单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33	房屋使用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4	拟变更经营场所服务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分公司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分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3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4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4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4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2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4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7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58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确权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单位(人)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改革措施
59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0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与不动产登记中心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公安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2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3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安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4	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给付	民政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65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或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6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民政部门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7	学校就读证明(在校学生提供)		教育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8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69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公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70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参保人所在地村(居)委员会	医保中心	医保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71	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参保人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医保中心	医保局	监管部门内部核查
72	死亡证明	销户、遗产继承、死亡一次性待遇拨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部门之间协助核查

说明: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承诺已符合告知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不得再索要有关证明。

附件 3

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申请人为法人 / 非法人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告知文书

(一) 证明事项名称: _____

(二)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 _____

2. 《_____》第_____条_____款_____项规定: _____

.....

(三)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2.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承诺文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_____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 /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中国人寿保险彭阳支公司:

《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 号)和自治区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1 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险项目及保费

在“防贫保”工作的基础上,将项目名称调整为“乡村振兴健康保”。2022 年实施家庭意外伤害

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两种“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40 元/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费 30 元/人。

二、实施对象

“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实施对象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三、保险内容

(一)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保单之日起)。

保险责任:保险对象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保险公司赔付每人最高 50000 元。

保险标准：最高理赔额度 50000 元，保费 40 元/人。

保险任务：2022 年 3 月底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 52649 人。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期限：一年(自签订保单之日起)。

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后发生的合规医疗费，保险人按费用分档对应赔付比例赔付每人每年最高 500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诊疗的，保险人赔付每人每年最高 3000 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 30 元。

保险标准：理赔额度，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基本医保目录内费用 0-20000 元理赔比例为 20%、20000-40000 元理赔比例为 30%、40000 元以上理赔比例为 40%、保费 30 元/人。

保险任务：2022 年 4 月底所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 52649 人。

(三)缴费标准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两种“乡村振兴健康保”保费共计 70 元/人，由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两部分构成，其中：自筹 20 元/人、财政补助 50 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险费原则上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四、资金保障

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预计共需资金 3687110 元。其中个人自筹 1052980 元、财政补贴 2632450 元。最终以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人数为准，政府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农户自筹资金由保险公司牵头，乡村两级配合收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单位工作责任。为将“乡村振兴健康保”这项民生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防控风险能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审计局、乡镇分管领导和保险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方案制定、资金统筹、项目检查验收、资金拨付、专项审计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工作；审计局负责一个保险周期“乡村振兴健康保”的监督审计工作；各乡镇(镇)全力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公告公示、农户自筹资金收缴、检查验收等工作；中国人寿保险彭阳支公司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业务，逐村逐户做好参保项目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主动参保意识。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并借助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的有利时机，采取印发宣传册、典型理赔案例讲解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

(三)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切实加强“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各个环节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一是落实公示制度。保险机构逐村逐户落实保险任务，强化乡村两级公示制度的落实；二是严把验收关口。各保险机构“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结束后，先申请乡镇进行验收。乡镇抽调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逐村逐户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乡镇自验合格后由保险机构汇总后报“乡村振兴健康

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财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随机进行抽验,每个乡镇抽 10%的行政村和 5%参保对象,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三是提高工作效率。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严把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4 月 20 日前完成投保任务,结余“乡村振兴健康保”补助资金将纳入“防贫保”资金池后续使用。

(四)简化理赔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乡村振兴健康保”承保公司要全面优化理赔程序,对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案,开启理赔

“绿色通道”,简易案件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五)加强审计核算,全面落实风险调节机制。按照“保本微利”“风险共担、损失补偿”的原则,落实“乡村振兴健康保”风险调节机制。保险产品承保周期满后,聘请第三方对“保费收入”进行审计核算,盈亏部分按照政府与保险公司 6:4 比例分担,亏损部分从县“乡村振兴健康保”风险调节资金池中安排解决。盈利部分由保险公司按 6:4 返回“防贫保”风险调节资金池,滚存下年周转使用。

附件: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产品及保费一览表

附件

彭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产品及保费一览表

单位:元

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单项保额	理赔比例	标准	参保人数	比例	自筹	比例	政府补贴	备注
1	家庭以外伤害保险	以外伤害身故	50000		40						
		以外伤害伤残	50000								
2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0-20000 元		20%	30	52649	20 元 / 人	1052980	50 元 / 人	2632450	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20000-40000 元		30%							
		40000 元以上		40%							
	合计				70	52649	20 元 / 人	1052980	50 元 / 人	263245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年防灾减灾周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全县干部群众防震减灾意识,提升全社会共同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同时,为检验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应急指挥、协同配合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自救互救意识,提高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化水平,按照区市地震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5·12”、防灾减灾宣传周(5月7日—5月13日)开展2022年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

2022年5月7日—5月13日,演练具体时间由各县(镇)、各部门(单位)自行确定。

二、演练内容

地震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演练。

三、演练单位

各县(镇)、各部门(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演练程序

(一)紧急避险。各县(镇)、各部门(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参演人员听到紧急避险演练警报

声后,(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次,3分钟为一个周期),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本辖区、本部门(单位)参演人员紧急避险。

(二)人员疏散。参演人员听到疏散演练警报声后,(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次,3分钟为一个周期),各演练区域负责人指挥参演人员按照疏散路线迅速有序疏散,防止相互推挤、踩踏,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清点人数。参演人员在指定地点集合后,各参演单位负责人向参演总指挥报告本单位疏散出的人员数。

五、演练安排

县直各部门(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于5月12日下午3时整,根据演练警报信号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演练警报信号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按时拉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悦龙山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各部门(单位)开展演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各部门(单位)开展演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内各部门(单位)开展演练;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县城各商场、超市开展演练;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演练;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城内各医院开展演练;白阳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单

位干部职工及社区居民开展演练;其他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按照演练要求自行组织干部职工、群众在驻地开展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也可自行确定演练时间,增设演练科目,组织本乡(镇)开展演练活动。

六、演练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高度重视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安全性高的《演练方案》,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演练活动安全有序,收到实效。

(三)认真梳理总结。演练活动结束后,各乡

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对演练活动开展情况、成效和经验进行认真总结,于5月20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分别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震局,联系电话:7012539 邮箱:pydzjbgs@163.com)备案。

(四)强化宣传引导。地震应急演练是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快速反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的一次检验,前期要做好正面宣传。县人防办、融媒体中心负责提前3日发布鸣放防空警报公告。演练当日县融媒体中心安排记者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学校、医院、商场等进行宣传报道。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第一批购买公益性岗位 安置就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实施“四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对脱贫户、移民户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作用,逐步建立起就业援助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岗位界定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的网格员、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的社区服务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环境道路保洁员、社会经济调查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

二、安置对象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彭阳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移民人员。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调查、审理期间的;
2. 正在履行劳动合同,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3. 此前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4. 家庭成员中已有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5. 具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或缴纳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的。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脱贫户、边缘低收入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生态移民低收入户;
3. 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以下(不含二级)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调查、审理期间的;
2. 具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的;
3. 家庭成员中已有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4. 长期在外务工的;
5. 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财政供养人员;
6. 此前享受过购买公益性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三、岗位数量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 50 人(县开发,劳务移民),指标分配见附件 1,包括网格员和社区服务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 750 人(县开发,其中生态移民 100 名)指标分配见附件 2,包括村两委(含社区)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环境道路保洁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等 742 人,社会经济调查员 8 人。

四、岗位期限及工资和社会保险

(一) 岗位期限

1.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1 年。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1 年。

(二) 工资及社会保险

1. 城镇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具体见附件 1),年度所需资金 158.65 万元(含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其中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解决工资 105 万元。县财政解决社会保险费 53.65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以所在市 2021 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数按月发放,即为 1090 元/人/月(具体见附表 2),用人单位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年度所需资金 994.5 万元,其中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解决工资 981 万元,县财政解决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3.5 万元。

五、招聘及申报程序

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发布招聘公告,确定人员名单并进行初审,报县乡村振兴局、残联、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社保中心、就创中心审核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安排上岗,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创中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资金拨付

1.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到民政局,由民政局按照规定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付(缴纳)到个人“一卡通”账户。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一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分配指标核算工资总额,财政部门复审后安排到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按照考核结果按月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至本人“一卡通”账户。

七、岗位管理

(一)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 号)的规定,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民政局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严格进行岗位实名制登记,做好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情况报县就创中心备案。用人单位应从聘用之日起,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处罚内容。各乡镇在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时严禁优亲厚友安置人情岗,严禁安置长期外出人员等。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违反服务协议规定,被依法解除服务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解除服务协议的人员信息向县就创中心报告,出现空岗时严禁用人单位私自替岗、换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服务协议规定的条款依法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管理职责。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本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监管。各乡镇要制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资金落实、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

责做好脱贫户、边缘低收入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生态移民低收入户等人员审核认定工作，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劳动能力审核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申报人员是否注册营业执照核实工作，妇联负责做好申报人员是否正在享受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核实工作，社保中心负责做好申报人员是否正在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核实工作，就创中心负责做好申报人员是否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此前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是否满三年的核实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效落实，规范管理，切实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增收。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实行月考核制度,定期对人员履职、待遇享受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使用及岗位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及时解聘,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收回岗位指标、追回补贴资金外,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及时报送资料。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将购买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安置人员文件及相关审核、公示材料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创中心)备案。

- 附件:1.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2.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3.彭阳县购买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备案表(样表)

附件1

彭阳县2022年第一批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人员类别	用人单位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元/月)	年度工资总额(元)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元)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缴纳部分)					年度县财政资金(元)	备注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保险费		
							(元)	(元)	(元)	(元)	合计		
移民	民政局	网格员、社区服务人员	50	1750	1050000	1050000	337152	185436	3372	10536	536496	536496	人员工资从涉农资金中列支105万元,县财政解决社会保险费53.65万元,共计158.65万元
合计			50		1050000	1050000	337152	185436	3372	10536	536496	536496	

注:社会保险费按照自治区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512元)测算,单位缴纳部分合计均为10730元/年/人;

附件 2

彭阳县 2022 年第一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序号	单位	岗位	指标(人)	月工资标准(元)	年度工资总额(元)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元)	意外伤害险(元)	年度县财政资金(元)	备注
1	白阳镇(17村)	村两委(含社区)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环境卫生保洁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	81	1090	1059480	1059480	14580	14580	人员工资从涉农资金中列支 981 万元, 县财政解决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3.5 万元, 共计 994.5 万元
2	古城镇(20村)		95(移民 23)		1242600	1242600	17100	17100	
3	王洼镇(20村)		95		1242600	1242600	17100	17100	
4	新集乡(20村)		95(移民 15)		1242600	1242600	17100	17100	
5	城阳乡(10村)		50(移民 20)		654000	654000	9000	9000	
6	草庙乡(14村)		66(移民 18)		863280	863280	11880	11880	
7	冯庄乡(11村)		52		680160	680160	9360	9360	
8	小岔乡(7村)		33(移民 5)		431640	431640	5940	5940	
9	罗洼乡(7村)		33		431640	431640	5940	5940	
10	红河镇(12村)		57(移民 7)		745560	745560	10260	10260	
11	孟塬乡(11村)		52(移民 12)		680160	680160	9360	9360	
12	交岔乡(7村)		33		431640	431640	5940	5940	
13	社会经济调查队	调查员	8	104640	104640	1440	1440		
	合计		750	9810000	9810000	135000	135000		

附件 3

彭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备案表(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安置类型	岗位	家庭住址	安置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彭阳县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彭阳县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彭阳县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科技强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实施“科技强区”行动部署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安排,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产业创新体系更加健全、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强区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开放创新,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奋力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彭阳篇章。

(二)基本原则。

——**聚焦产业,培育创新平台。**聚焦“纺织服

装、农副产品加工、煤炭综合利用”三个工业板块，“肉牛、牧草、红梅杏、彭阳辣椒、中药材、朝那鸡、食用菌”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壮大产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聚焦产业，壮大科技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培育发展壮大国家、自治区、固原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最大限度释放科技创新潜能。

——**聚焦产业，加快成果转化。**坚持问题导向，基于县本级财政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政策有效落实，加强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项目的配置，支持引导企业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聚焦产业，强化智力支撑。**完善技术人才“引、育、培、用”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全县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7 家以上；实现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零突破、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0 家；登记和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5 项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17%，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达到 0.1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0.5 件；全县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农业产业“科技含量”

1.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加大农业科技财政投入比例，提高农业科技服务供给，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农业机械化。聚焦主

导产业，引进、转化、选育和推广优质粮食作物新品种，补齐种质资源短板，让优质种子成为稳定提高我县粮食产能的强劲动力。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 5 个，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良种繁育、生态循环种养殖、高效节水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副产品加工、微生物改良土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新技术 5-10 项，以科技创新破解产业效益低难题，引领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推进产业优质化、绿色化，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支持力度，提升饲草供给能力，选育和推广一批高效优质多抗的牧草新品种，显著提高饲草的生产效率和优质化率，促进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 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以科技型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以科技创新为强大引擎，大力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建设高标准蔬菜示范园区、绿色林果产业基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降耗增效、绿色环保、安全质量水平，促进蔬菜、林果、食用菌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盘活营销渠道，走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相应产业良种繁育基地，推进肉牛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使肉牛产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按照“一乡一品”原则，针对重点产业在有关乡镇建立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功能，辅以科技孵化、示范带动等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农业效益，推动产学研用结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

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 组建平台载体。增强创新平台战略支撑,搭建农业、林业、生态、地质、气象等领域创新载体,依托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2个以上,发挥点点帮农APP便利作用,为果蔬、草畜、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 创建农业优势品牌。进一步做优做强彭阳红梅杏、彭阳辣椒等冷凉蔬菜特色支柱产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利用东西部协作资源优势,加大彭阳红梅杏种质资源保护,健全红梅杏良种繁育体系,重点开展乡土红梅杏资源调查和原地保护、新品种引选、良种扩繁、优质高效生产、防霜冻害、果质保鲜等技术应用。突出以“彭阳辣椒”为主体的冷凉蔬菜的病虫害绿色防治、无公害绿色有机种植、新品种引进推广等关键技术,从根子上解决品质和产量问题,提高产业经济效益。按照我县“优质+高端”产品路线,“西门塔尔+安格斯+夏洛莱”品种路线,“多元化牧草种植+科学合理配方+以丰补歉”饲草路线,“轻简化舍饲养殖+自然生态散养”生产路线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良种繁育及优势特色物种性状改良选育、畜禽繁育饲养技术引进示范推广,重点加强主导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 强化科技服务指导。强化田间管理技术水平、学习科技种田知识,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全程指导。推广优质粮食作物高标准示范田建设,把技术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组织农技人员全程开展技术

指导服务,落实田间管理各项关键技术措施。大力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播种、节水滴灌、水肥一体化、强化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机械化生产技术,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作物节本增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增强工业领域“创新能力”

1. 提升重点领域研发动能。加大纺织服装、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科技支持力度,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基础研究、清洁能源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综合治理、电子商务和大数据应用等科技活动,突破清洁生产、新型加工、保鲜储运、品质调控等关键技术。(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2. 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以需求为导向,紧盯产业技术需求,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煤炭生产、工农业废弃资源利用、热电改造提升、生物工程、产品精深加工、数字智能、清洁能源、建筑建造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的研发应用项目;支持引进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新材料、现代纺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持与发达地区科技园区结对合作,搭建创新平台,引进吸收再创新或联合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型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3.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落实县本级财政R&D

投入年增长 30%以上刚性要求,支持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各类创新激励政策,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和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等政策。积极推动“宁科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业务工作,尽快加入合作单位。在县财政注入 500 万元资金、自治区科技厅予以 1:1 配套资金的基础上,合作银行在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基础上给予 5-10 倍放大的贷款规模,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以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责任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金融局,有关乡镇)

4.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调动企业转化成果的积极性,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作为重中之重,拓宽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每年引进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加快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激励措施。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围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5.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创

新精神。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贯彻企业研发“前引导、后支持”机制,催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水平。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园区和社会力量,利用闲置楼宇、工业厂房等资源,改造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和“双创”示范基地。贯彻落实自治区对“双创”载体、入孵企业给予建设补助、绩效激励和融资支持政策。落实自治区对带动作用突出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创新联合体奖补政策。增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得到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科技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乡镇)

(三)提升服务领域“科技覆盖面”

1.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培育数字科技服务、平台化服务新业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有关乡镇)

2.加大政策扶持和奖补力度,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和一批专业性强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乡镇)

3. 培育发展一批电商企业、数字经济企业,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融合,积极推进健康服务、文化旅游、文化创意、节水节能节电、交通服务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大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支持服务业技术创新,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支持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外包产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四)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1.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产业科技人才队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依托产业链打造人才链,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柔性引进力度,给予研发经费扶持,推进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建立更加开放和灵活的人才服务工作机制,从县政府统建房中划拨住房作为人才公寓,让短期来彭开展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免费入住。(责任单位: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协,各乡镇)

2. 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奖励激励机制,在户籍办理、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住房服务、社会保险等方面予以优惠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形成一批能工巧匠。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优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评

价、人才激励四项政策,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科协,各乡镇)

3. 实施人才伙伴计划,支持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合作关系。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科协,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局负责具体任务协调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强化责任、统筹力量、协同联动,细化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二)落实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力、人力、物力保障,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切实把国家、自治区、市县的创新驱动奖励激励政策坚决贯彻到位,引导企业持续加大产业研发投入。

(三)强化督查检查。政府督查室会同科技局定期开展督查检查。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要建立健全保障科技赋能产业发展任务落实的督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彭阳县推进产业和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报告会议精神,着力解决我县住宿餐饮服务中存在的懒、散、慢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我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

区”和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总抓手,强服务、严规范、讲文明、树品牌,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服务质量提升,针对目前住宿餐饮行业存在的态度冷漠、语言生硬、着装不整、服务懒慢、操作不规范、洗漱用品不合格,餐饮品质低、住宿被褥更换不及时等问题,引导各住宿餐饮行业经营户通过服务质

量提升行动,不断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整治服务懒、散、慢,住宿脏、乱、差等突出问题,构建仪表端庄、文明有礼,热情细致、勤快周到,色香味美、洗消严格,干净整洁、操作规范的行业新气象,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统一规范制度。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业统一规范和标准。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餐饮行业规范和标准;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住宿行业规范和标准;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建立健全星级酒店民宿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加强培训提升。一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服务礼仪、文明用语、着装服饰、服务细节等要求,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会,邀请专家讲解服务礼仪、服务技能、职业道德等专业知识。严把结业关,对思想不过硬、培训不认真、考核成绩不合格人员不颁发结业证书;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并在“彭阳广电”“彭阳融媒”、各相关部门官方公众号进行公示,大力提倡各经营主体招聘持有结业证书的服务人员。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GB14881 解读与监督检查应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对餐饮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相关规定,对宾馆、民宿经营主体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卫生健康局根据公

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工作流程,对宾馆、民宿经营主体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服务水平,着力优化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文明办)

(三)选树优秀典型。按照“先规范后提升,先评级后强化”的目标要求,开展“放心餐厅住宿”“餐饮住宿示范店”等创建活动,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每季度选出10家食品安全、卫生良好、服务优良的餐饮店和10家安全卫生、服务优良的酒店宾馆作为宣介对象,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宣传,采用政府部门推介、主流媒体宣传、在中心商业区、旅游集散中心等地区张贴海报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以点带面,示范引领,鼓励引导群众前往所推荐的就餐住宿企业消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融媒体中心)

(四)曝光反面案例。建立健全住宿餐饮“好差评”机制,在融媒体红黑榜中设立住宿餐饮质量服务专栏,依托“全国12315”“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24小时举报热线等平台、向相关部门媒体、邮箱投稿等方式,经核查属实后,结合日常检查、等级评定等监督管理体系,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经营主体进行“差评经营户”曝光。每季度曝光黑榜一批,对两次上黑榜的经营单位将进行停业整顿,整改合格后方能恢复营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实行最严厉的惩处,并降低信用等级,推动形成群众参与、行业自治的服务提升共治格局。(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

位:融媒体中心)

(五)联合执法监管。一是各责任部门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日常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各餐饮业进货关、储藏关、食品添加剂使用关、加工过程关等关口监管,确保操作规范、食品安全。每月继续开展“红黑榜”和“你点我检”工作,采取“图片+文字”形式公开曝光监督检查过程,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实地监督检查,建立“回头看”+“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制度,结合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逐项计分,整改落实后分数提高不明显或未提高的问题餐厅将邀请媒体对其进行跟踪报道,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逐步推动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公安局要全面摸排宾馆住宿业领域存在的“懒、散、慢”等服务乱象可能引起的矛盾纠纷、治安案件等情况,督促经营主体做到一人一证、实名登记。卫生健康局加强卫生内部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一消毒”等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住宿场所床上用品、毛巾、茶具等卫生检测,严格落实卫生信誉度等级动态管理机制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要求,按时公示检测结果。文化旅游广电局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相关规定,督促各星级饭店及民宿行业经营者结合实际,开展企业服务质量自查自纠活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形成长效机制。二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区市下发的抽查任务,随机抽取住宿和餐饮经营主体和执法人员,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在“彭阳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抽查结果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协同各责任单位开展“体检

式”暗访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执法震慑力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安局,配合部门:融媒体中心)

四、工作职责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全县住宿餐饮质量提升工作,各乡镇聚焦属地责任,各相关配合部门聚焦部门职责,全面做好住宿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文明办:负责住宿餐饮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成效评估,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先进典型进行评选表彰,以及协调组织行业主要部门对住宿餐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文明礼仪培训工作。

融媒体中心: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新闻报道及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局:负责开展住宿餐饮业矛盾纠纷排查、治安案件查处。配合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整治。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星级酒店及民宿行业“懒、散、慢”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培训指导,提升游客旅游体验和满意度,配合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整治。

卫生健康局:负责优化各宾馆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等保洁和卫生检测工作,配合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行业“懒、散、慢”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指导,配合各部门

(单位)对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强化全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成立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陈振能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高云霞及政府副县长张学任副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文明办、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云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两个工作专班。

1.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白云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刘克效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文化旅游广电局执法大队、卫生监督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股

2.住宿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占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克效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文化旅游广电局执法大队、卫生监督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提升服务质量工作的重要性,根据自身职责,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要强化部门联动,统筹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工作措施,有效提升住宿餐饮服务质量实效。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住宿餐饮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工作小组加强对住宿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进来跟踪督查,及早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工作推进有力、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支持效果不明显的单位通报批评。

(四)认真总结反馈。提升行动实施期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送活动开展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联系人员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报送工作小结,每年度报送工作总结,并将纸质版材料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股(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yxsawb@163.com。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演练现场会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演练现场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马飞 联系电话:0954-701244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演练现场会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讲话精神,检验彭阳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彭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部门的决策应对能力和广大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识灾辨灾报灾避灾救灾能力,完善抢险救灾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2年6月13日—6月16日

培训地点:彭阳宾馆

(二)演练时间地点

演练时间:2022年6月17日

演练地点:彭阳县古城镇挂马沟村

二、内容任务

(一)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分集中授课、实训考核、应急演练和总结交流四部分。

1、集中授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处置与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编写、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政策解读。

2、实训考核。根据地质灾害培训内容和模拟场景,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灾情速报、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等实训考核。

3、应急演练。在彭阳县古城镇挂马沟村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响应演练。

4、讨论交流。就“如何减轻地质灾害风险,强化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高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支撑”开展交流研讨。

(二)演练任务。开展固原市彭阳县古城镇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调查监测,模拟一次单体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通过演练检验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调查能力,检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成果与应急技术装备的保障能力。

1、检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检验自然资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应急调查队伍调查监测处置能力、应急测绘部门应急测绘和数据处理能力、群测群防网格员组织群众能力。

3、检验自然资源系统区、市、县、乡四级纵向联动能力以及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横向联动能力。

4、检验专业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设备野外数据采集、回传的实时性、准确性和辅助决策能力。

5、检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发布指令、数据处理和稳定性分析等功能的可靠性。

6、检验地质灾害应急会商系统及单兵设备的现场信息回传与辅助决策能力。

7、检验快速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

告、应急处置能力。

三、组织领导

总指挥:周浩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王继讲 县委副书记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生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场总指挥:王继讲 县委副书记

成 员:王霖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勇 县人武部副部长

惠忠民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均臻 县民政局副局长

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继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正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治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常富礼 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玉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甄长青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党孝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克效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克岳 县地震局局长

杨彦彬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穆宏帅 县供电局经理

安剑炜 县电信局总经理

12个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四、参加人员

(一)培训人员。共计49人,其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3人)、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6人)、自治区地质局(5人,其中局机关1人,矿调院、水环院各2人)。银川市自然资源系统(7人)、石嘴山市自然资源系统(4人)、吴忠市自然资源系统(7人)、中卫市

自然资源系统(5人)、固原市自然资源系统(12人)。

(二)演练人员(225人)。

1、邀请人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兄弟县市共计49人。

2、本县干部。共计116人,其中县委宣传部(1人)、人武部(3人)、发展改革局(2人)、公安局(11人)、民政局(2人)、自然资源局(25人)、住房城乡建设局(3人)、交通运输局(1人)、水务局(1人)、农业农村局(1人)、卫生健康局(10人)、应急局(1人)、融媒体中心(2人)、供电局(3人)、电信局(3人)、消防大队(10人)、古城镇人民政府(25人)、12个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3、挂马沟村群众:共60人。

五、物资保障

1、演练观摩台背景布置、道旗、拱门、横幅、立牌、胸牌和演练服等由自然资源厅负责统一安排。

2、主席台桌子6张、凳子10条、演牛4头、羊15只及其他相关道具由古城镇人民政府提供。

3、帐篷4顶由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其中:临时指挥部1顶、医疗救护帐篷1顶、灾民安置帐篷2顶。

4、应急车5辆、抢险铲车1台、挖掘机1台、警戒带4卷、雨衣4套、手电10把、铁锹30把由县自然资源局提供。

5、防疫喷雾器2台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

6、救护车2辆、救护担架2副及其他救护器械由彭阳县人民医院提供。

7、电路抢修车1辆由县供电局提供。

8、通讯车1辆由县电信局提供。

9、消防车2辆由县消防大队提供。

六、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15人)

组长: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工作人员:县自然资源局(5人)、古城镇人民政府(10人)。

工作任务:全面负责演练的组织工作;负责演练会议召集、演练行程安排、邀请特邀嘉宾及单位;负责演练的电视、报纸等新闻报道,信息的搜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向指挥部报告;负责联络抢险救灾组、交通治安组、灾害信息组、医疗卫生组、转移安置组、设施抢修组及宣传报道组工作;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交通治安组(14人)

组长: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县公安局(5人)、交通管理大队(6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人)、县交通运输局(1人)、县自然资源局执法队(1人)。

工作任务:对地质灾害区实施戒严封锁;组织灾区现场治安巡逻保护,疏散灾区内无关人员,维护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抢险救灾组(36人)

组长:王勇 县武装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继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县武装部民兵(15人)、县消防大队(10人)、水务局(1人)、古城镇人民政府(10人)。

工作任务: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灾区现场组织抢险救灾;负责组织、指导遇险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负责统一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明火扑救;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措施,抢救遇险人员和转移灾害现场的财产;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灾害信息组(4人)

组长:杨彦军 县草原站站长

工作人员:县自然资源局(2人)、县应急局

(1人)、县气象站(1人)。

工作任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灾害形成的条件、引发因素、影响范围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确定地质灾害等级;设立专业监测网点,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对可能再次发生次生灾害提出能够阻止或延缓的措施;提供灾害发生地详细准确的气象预报;提出人员财产的撤离、转移最佳线路和灾民临时安置地点的意见;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医疗卫生组(10人)

组长:党孝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县卫生健康局(1人)、县人民医院(6人)、县防疫站(3人)。

工作任务: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负责联系、指定、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负责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负责向上级医疗机构求援;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在灾情发生后不发生各种传染性疫病;负责做好演练现场的“三验一戴”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转移安置组(14人)

组长:马均臻 县民政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人)、县民政局(2人)、县自然资源局(5人)、古城镇人民政府(5人)。

工作任务:负责抢险救灾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负责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调运、储存和发放;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

(七)设施抢修组(8人)

组长:任正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2人)、县供电

局(3人)、县电信局(3人)。

工作任务:负责公路、桥梁、电力、通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确保抢险救灾指挥通讯联络的优先畅通。对危房进行鉴定,提出灾民回迁和重建方案。

(八)宣传报道组(3人)

组长:王霖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工作人员:县委宣传部(1人)、融媒体中心记者及工作人员(2人)。

工作任务:负责转移安置的动员、抢险救灾、救灾捐赠、演练的电视、报纸等的宣传报道,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议程步骤

(一)培训议程。按照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于2022年6月13日下午2:30分在彭阳宾馆举行开班仪式,由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处长王树军同志主持,彭阳县政府副县长王继讲同志致辞,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吕世民同志讲话。6月13日至16日室内培训,17日参加应急演练。

(二)演练程序

1、启动阶段(9:00—9:15)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显示,彭阳县古城镇普降暴雨,小时雨强达30mm,古城镇挂马沟村GNSS点数据异常,系统自动向县一乡一村一组四级群测群防网格员、驻守专业技术人员、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相关人员发布了黄色预警信息。

群测群防网格员和驻守的专业技术队伍接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巡查,10分钟内将隐患点现场照片和视频通过手机APP回传至平台。

自然资源厅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工作人员核实灾害后,第一时间向演练总指挥及综合协调组汇报灾害情况,演练总指挥命令启动应急预案

和Ⅲ级应急响应。

2、部署阶段(9:15—9:20)

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安委办和应急办上报灾害现场预警情况，并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组、应急测绘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救援联络组和宣传报道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支撑工作；同时，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专家会商组和技术网络保障组在会商中心就位，开展应急视频会商。

3、应急调查阶段(9:15—9:45)

应急调查组、应急监测组和应急测绘组从指定位置出发，接到现场总指挥的指令，分组开展调查测绘工作。

应急调查组第一小组利用单兵设备接通与自然资源厅和固原市局的音视频会商渠道，并利用无人机将隐患点实时画面回传至后方会商大厅。第二小组携带应急调查装备开展应急调查，负责查明地质灾害灾险情情况、成因机制、规模、发展趋势、破坏模式，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影响区，评定地质灾害等级，提出科学的处置建议，做好后续调查报告上报。

应急监测组在尚未布置专业监测设备的危险区域，利用 GNSS 应急监测站、雨量应急监测站、裂缝应急监测站和三维激光扫描仪等，采集隐患点周边的变形、雨量等相关数据，及时反馈至后方会商平台和现场总指挥，随时了解次生灾害情况。

应急测绘组根据现场技术人员或后方专家的需求，快速获取、传输应急测绘数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现场进行影像快拼处理，制作地质灾害点快拼影像图供指挥部使用。制作 1:500-1:2000 地形图、现场正射影像图及三维实景模型等应急测绘资料，协助应急调查组制作地质灾害体的危险区划图。

4、应急会商阶段(9:45—10:00)

领导小组、专家组和技术网络保障组成员在一楼会商中心与灾害现场专家、领导开展应急会商，

判断隐患点稳定性、划定隐患点危险范围、研判现场转移路线，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应急调查组、应急测绘组、应急监测组、技术网络保障组、专家会商组之间保持信息通畅，及时准确将现场数据回传至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并接受平台预警提示。

5、应急救援支撑阶段(10:15-10:20)

应急救援联络组及时将自然资源部门会商形成的防治措施建议通报应急救援部，在科学合理的处置下，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安全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消除。宣传报道组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6、演练结束阶段(10:20—10:30)

应急调查组、应急监测组、应急测绘组、应急救援联络组、宣传报道组分别向现场总指挥和应急救援部领导汇报自然资源部门应急调查监测演练结束。现场总指挥通过会商系统，向演练总指挥汇报现场演练结束，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并对此次演练进行综合点评。

(三)模拟脚本

以现场模拟演练脚本为准。

八、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和演练工作，选派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严格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和模拟脚本设定程序，有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演练工作。

(二)参训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相关要求和培训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公共场所戴好口罩，积极配合相关人员防疫检查。凡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组织纪律追究相关责任。

(三)古城镇及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自负责的工作，并全力做好场地布置等配合工作，尤其要做好 16 日的前期实地模拟排练工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确保“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特色,维护种植者、生产者、经营销售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彭阳红梅杏”是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28号公告批准范围,即宁夏回族自治区彭

阳县海拔1248m~2418m之间的白阳镇、红河镇、城阳乡、古城镇、新集乡、草庙乡、孟塬乡、冯庄乡、王洼镇、交岔乡、小岔乡、罗洼乡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种植的“彭阳红梅杏”。

第三条 彭阳红梅杏品质特征必须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彭阳红梅杏”》(DB64/T1641-2019)地方标准中有关红梅杏的规定。

第四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从种苗嫁接到生产管理、经营销售全环节全链条依法严格监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在本县现辖行政区域内从事“彭阳红梅杏”种苗嫁接、生产管理、经营销售及其他有

关活动的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审批

第六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所有权属于彭阳县人民政府，在“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地域范围内从事“彭阳红梅杏”种植销售经营的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凡符合使用条件的，均有权提出使用“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

第七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并授权专用标志矢量图，种植销售者方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八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销售者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 (三)种植销售的“彭阳红梅杏”全部来自保护区域范围内；
- (四)按照 DB64/T1641-2019《地理标志产品“彭阳红梅杏”》组织种植，能保持正常种植销售活动。

第九条 种植销售申请使用“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 (三)提供“彭阳红梅杏”两年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第十条 种植销售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专用标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所规定的专用标志图案和“彭阳红梅杏”文字组成，具体标志标识为：



第十二条 专用标志的印刷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2006年109号公告）》的规定。

第十三条 专用标志的标示方法有：

- (一)加贴或吊挂在产品或包装物上；
- (二)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
- (三)应申请人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标示方法。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的，由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监督管理，并将印刷数量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种植销售者，应在产品包装标识上标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并在标识显著位置标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并执行国家对产品包装标识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专用标志的，应同时标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公告号以及所执行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号。

第四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六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十七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的地域保护范围、产品质量、种植销售技术工艺、产品包装、专用标志使用、产品生态环境、种植销售设备、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管“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产品经营活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打击处理侵权行为,定期分析研判“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使用情况,确保“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严格规范使用。

(二)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制定标志产品分级标准,指导培训农户和合作社,完善红梅杏溯源系统,印制红梅杏专用标志及质量卡片。

(三)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彭阳红梅杏”包装箱的设计和印制,实行统一包装,电商企业上架优化标志产品销售网店;

(四)融媒体中心制作“彭阳红梅杏”宣传视频,负责“彭阳红梅杏”的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未经地理标志使用人许可,擅自在“彭阳红梅杏”产品及包装物上印制、使用“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或近似字样标志的;

(二)将非彭阳产地的红梅杏装入“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包装物中销售的;

(三)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擅自使用、伪造“彭阳红梅杏”名称或者“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五)使用与“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示,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彭阳红梅杏”的;

(六)因包装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报上级部门收回其“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使用权,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畅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十条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种植销售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种植销售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二条 “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检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从事“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工作的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违反以上规定的,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0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利益联结和带农益农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宁扶贫办发〔2018〕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帮扶项目电站(原称“光伏扶贫项目电站”),指纳入国家光伏帮扶计划项目,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光伏帮扶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电站。包括草庙乡和谐村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和“十三五”89个村级光伏帮扶项目电站。

第三条 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十三五”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均由县人民政府筹措资金全额回购和建设。2015年光伏帮扶试点项目电站资产按4:3:3的比例确权至草庙乡和谐村、草庙村、米塬村村集体;“十三五”村级帮扶电站资产90%确权至89个项目村、10%确权至30个无光伏项目脱贫村村集体。

第二章 收益结转及成本核算

第四条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彭阳供电公司根据光伏帮扶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并结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至县发展改革局电站收入结转账户。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每个电站成本效益按期进行核算。成本效益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发电总收益、土地流转(屋顶)租金、运维费、折旧费、惠及脱贫村应得收益等。

第五条 县发展改革局在电站总收益到账后,按照收益结转资金分配计划,核算并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按照各村电站发电量核算对应净收益的90%结转至惠及的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账户,10%结转至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账户。

第六条 运维费由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运维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折旧费、大修理费由发展改革局按相关规定扣除,用于更新或升级改造设备;土地流转费及农户屋顶租赁费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兑现。

第三章 净收益分配及用途

第七条 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以确权情况为依据。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净收益的90%归项目村村集体,收益的10%由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给无项目脱贫村村集体,分别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项目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村级组织负责具体实施。每个电站在每年收益资金中提取2000元管理费,安排给项目落地村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发展改革局按年度一次性扣除并划转到位。

第八条 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程序,推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备案制度。项目村村委会按照收益情况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上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审核无意见后可组织实施,同时报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九条 光伏帮扶收益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及困难救助等。设置公益岗位:如网格员、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实施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乡村建设等;设立奖励补助: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移风易俗等奖励;实

施困难救助:对监测帮扶户、残疾户、患大病慢病户、“十三五”移民困难户、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困难人口实施困难救助。

光伏电站收益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弥补企业亏损、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发放村干部报酬、发放个人补贴、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县发展改革局设立结转账户,分村建立台账。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建立光伏帮扶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并及时将收益分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和光伏帮扶收益使用管理情况接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的全程监测及跟踪。县纪检监察、审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监督检查,乡镇要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村民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帮扶收益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彭政办发〔2019〕48号)同时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成立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坚决遏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势头,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打造良好信用环境,防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破窗效应”发生,现结合我县实际,特成立彭阳县清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一、总体要求

自金融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在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增强内生动力、促进金融市场发展、改善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贷款逾期余额增加,逾期率呈上升趋势,逾期代偿后清收工作缓慢等问题。以国家和区、市、县关于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总体部署及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精神为指导,强化政策落实,增强脱贫户信用意识,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助推高质量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性,采取有效手段合力攻坚,在社会形成借贷还钱的良好氛围。

二、清收目标

坚持“全面清收、分类处置、鼓励主动还款、

打击恶意拖欠、实事求是、合法合规、乡镇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对全县小额信贷形成的逾期贷款,通过调动多方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清收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大限度地降低逾期贷款余额,保证小额信贷发挥最大效益。

三、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范忠于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米占廷 法院副院长

刘广 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贵仁 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贤 金融局局长

袁仁 乡村振兴局局长

陶勇 人行彭阳支行行长

贾立廷 建设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杨海滨 农业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王玉君 彭阳农商行董事长

陈利雄 邮储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唐国庆 贺兰山村镇银行董事长

田跃川 宁夏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各乡(镇)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袁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正武兼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联络成员单位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有关具体事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工作组：

组 长：陈效义 县金融局副局长
 组 员：杨 珍 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李 磊 白阳镇派出所所长
 马应林 古城镇派出所所长
 罗毅军 红河镇派出所教导员
 马福平 白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永军 古城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赵金平 红河镇党委副书记
 张宝文 小岔乡党委副书记
 马会霞 罗洼乡副乡长
 连 鹏 罗洼乡派出所所长
 杨彦峰 草庙乡副乡长
 张志睿 草庙乡派出所所长
 李兴荣 县金融局工作人员
 各相关银行信贷负责人

负责催缴乡(镇)：白阳镇、古城镇、红河镇、小岔乡、罗洼乡、草庙乡。

第二工作组：

组 长：张正武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马凤虎 县法院法警队政委
 王 勇 新集乡派出所所长
 刘志仁 王洼镇派出所所长
 曹登榜 冯庄乡派出所所长
 张 锐 王洼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亚洲 新集乡副乡长
 马淑娟 冯庄乡副乡长

杨世刚 孟塬乡副乡长
 王海东 孟塬乡派出所所长
 郭 仁 城阳乡人大主席
 张万政 城阳乡派出所所长
 王晓成 交岔乡党委副书记
 黄 丞 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各相关银行信贷负责人

负责催缴乡(镇)：王洼镇、新集乡、冯庄乡、交岔乡、城阳乡、孟塬乡。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关系到创建文明城市和县域“信用户、信用村及信用乡(镇)”创建工作的成效,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大力倡导诚实守信、文明借贷的良好风气。

(二)严格分工,密切协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发挥各自职责、切实落实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全力推进我县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顺利推进。县金融局提前两个月下发到期预警提示函,乡、村及银行客户经理负责进户开展贷款到期前两个月预警提示,督促农户及时还清贷款。对于长期在县外打工的贷户,由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到打工地上门催缴,所产生的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各小组每日汇总工作进度,并汇报政府分管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分步实施,按类处置。本着“主动还贷得实惠,被动还贷受惩处”的工作方针,按照还贷期限将贷款户划分为两大类型,针对不同类别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主动还贷:对在贷款到期日前

能积极主动还清贷款的农户，享受提高信用评级、增加贷款额度、办理续贷等相关优惠政策。对确属还款困难的特殊贷户，经多次催收仍未还款的，由乡镇出具证明，贷户本人提供信用报告，经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报清收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代偿机制，同时做好后续组织清收工作。对已故的贷户，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经乡村振兴局、金融局审核并报清收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代偿机制。依法还贷：对贷款到期后有还款能力或恶意逃债导致逾期的拒不还款的贷户，启动司法程序，由法院、承贷银行依法进行强制清收等惩戒措施。由承贷银行向法院及时提出冻结其经济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由人行纳入个人信用记

录惩戒，确保清收工作取得实效。

(四)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普及教育,及时宣传一批积极还贷的信用户,曝光一批恶意逃债、拖欠不还的典型,不断提高清收工作的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彭阳县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等重要指示要求，建立和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突出抓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构建完善的水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引导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处理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严格保护管理的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落实“四定”原则，按照水资源供给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

——**坚持系统治理**。把握先行区建设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的定位，以“四定”原则引领国土空间规划，配套推进水价改革和水资源税

改革。实行多水源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当地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再生水，实现优水优用、分质供水。

——**坚持强化监管**。注重运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提升效率，发挥政府的调节和监管职能，处理好政府调配与市场交易、保障刚需与提高效益的关系，建立政策有效引导、市场有力倒逼的节约高效用水机制，实现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

(二)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水资源统一配置更加有效，用水效率显著提高，城乡用水得到有效保障，地表水利用量大幅增加，水资源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十三五”末下降13%；常住人口16.4万人；城镇化水平45.1%；总灌溉面积21.9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9；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90%；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40%；规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下；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茹河生态基流量预警等级分为蓝色、橙色、红色，对应的预警阈值分别为0.12立方米/秒、0.10立方米/秒、0.083立方米/秒，红河生态基流量预警等级分为蓝色、橙色、红色，对应的预警阈值分别为0.031立方米/秒、0.026立方米/秒、0.022立方米/秒，安家川河生态基流量预警等级分为蓝色、橙色、红色，对应的预警阈值分别为0.018立方米/秒、0.015立方米/秒、0.013立方米/秒；茹河、红河井灌区地下水水位

控制指标为分别为 15.2 米和 16.5 米。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构建水资源保护长效监管机制。

二、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点任务

(一)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对象。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的重点是调整生产关系，目标是实现人与水和谐相处。既要约束用水，也要约束供水；既要约束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也要约束社会各方的用水行为；既要约束水管部门的依法行政，也要约束外行业主管部门的依规审批。通过定指标划边界，强化分区管理，实现经济社会活动和用水行为依指标办、按指标批，依条件利用、按分区管理。涉及的部门主要有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各乡镇及各行各业用水户等。

(二)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资源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为重点，以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为抓手，突出节水优先这个关键，通过水资源的最大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使水资源配置日趋合理，水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1、严格总量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强化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城乡总体规划、园区规划应当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工或停产。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按照自治区分配我县的用水总量指标，2021 年底前完成明确覆盖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区域取水许可总量。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粮食安全、产业布局等因素，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到生活、农业、工业等主要用水行业，合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鼓励区域间、取水权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开展水权交易，进一步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合理界限，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0.5 亿立方米以内，分水源取水量：当地地表水 0.3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5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分行业取水量：生活 0.15 亿立方米，工业 0.03 亿立方米，农业 0.32 亿立方米。2025 年全县耗水总量控制在 0.49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 0.14 亿立方米，工业 0.03 亿立方米，农业 0.32 亿立方米。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实施承载能力预警管理。摸清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核算现状经济社会对水资源的承载负荷，创新建立以流域为单元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机制，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施水资源承

载状态年度评价。建立预警机制,划定用水总量达到年度控制指标值 95%为预警线,达到预警线的,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用水总量达到控制指标值,停止新增取水许可。探索对水资源预警区域实行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引导各部门和乡镇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谋划经济社会发展。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严格取水井审批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度,强化自备井的审批管理,关停城市区域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的生活自备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审批;对于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农民自用取水井实行以电折水计量,纳入台账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取水户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取水用途;农村人饮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纳入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取水户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取水用途;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取水井封存备用,抗旱急需启用时,由取水户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通知供电部门通电启用。机井管径在 20cm 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管径在 20cm 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 20cm 以下的机井,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同意,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纳入台账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5)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彭阳

县水资源监控系统项目建设,2022 年底完成年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户水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大幅提高各类取用水计量监控率;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功能,与实际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充分发挥效益;全面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工作,对现有地下水观测井进行梳理,结合行政区划和水文地质特点合理选定监测井位,提升地下水动态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强化效率管控,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1)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使用公共供水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对年取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全部列为重点取用水单位,完善全县取用水户名录和重点监控取用水单位名录,做好对重点监控取用水单位的取用水量计量设施检查、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水平衡测试和计划用水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重点监控取用水单位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快节水技术研发。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全面实施节水评价。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在水资源论证、取用水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中增加节水评价内容,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依据《宁夏回族

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取用水单位应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凡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2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深化工业节水降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标准，限制增量，对列入国家《高耗水工业、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企业，停止办理新增取水许可手续，对于国家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依法依规责令企业限制或停止取用水，优化存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22 年对年取水量 20 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洗涤节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园区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推广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农业节水产业升级，加快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和现代化改造，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广喷灌、微管灌、滴灌、低压

管道输水灌溉、农艺节水等技术，到 2022 年农业灌溉取水口监测计量率达到 100%，末级渠系监测计量率达到 90%，基本完成灌区测控一体化设施配套；2023 年前建成茹河特色农业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区；2025 年，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 万亩，高效节灌率达到 9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逐步推行计量收费。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充分利用当地地表水或外来水水源置换乡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到 2022 年，“互联网+农村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化处理达到 90%。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和接近地下水取水量指标用于农业灌溉。加快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库井灌区严控高耗水作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四个一”产业布局选育和推广节水作物种植。逐步扩大冷凉蔬菜、马铃薯、苗木、中药材、经果林等优势产业规模。发展节水牧业，大力推广设施温棚(室)养殖，建设一批种植、养殖节水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5)挖掘城镇节水潜力。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巩固和发展城镇节水成果；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增加监控设备和计量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持续普及节水器具，完善节水器具市场准入制度，到 2022 年实现节水器具的全域覆盖；深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深入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工作，2022 年，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率达到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

到 5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10%;2025 年,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率达到 10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 10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10%以内。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3、抓好统筹配置,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1)优化水资源综合配置。一是严格落实“四定”原则。开展全县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和论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十四五”规划,根据人口、城市、产业、区域等实际,依托茹河、红河、安家川河等主要河流和石头峡岷、店洼、乃河、西庄、雅石沟、庙台、槐沟等中型水库的调蓄优势,充分发挥已建库坝连通工程效益,尽快构建库坝联蓄联调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对全县地表水与地下水、本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制定完善的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实行库坝联防联控,兼顾主要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合法水事权益,制定《彭阳县年度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农业坚持适水种植、减少总量,扩大节水高效作物比例,发展滴灌面积,压减高耗水作物面积。工业坚持量水生产、节水增效,严禁高耗水产业发展。二是合理分配用水指标。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和丰增枯减、计划管理”的原则,制定《彭阳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将自治区分配给我县的 0.5 亿立方米水权指标,合理分配到各乡镇、各行业,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乡镇、分行业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三是建立健全用水保障机制。建立保障刚需用水、市场交易调控、丰枯风险应对机制,掌握水资源安全调控主动权,确定主要河湖湿地最小用水量,适量增加补水量,制定《彭阳县茹河、红河、安家川河等

主要河湖湿地最小用水量管控方案》,确保生态基流稳定。茹河、红河、安家川河三条主要河流生态基流量预警等级为红色时,预警阈值分别为 0.083 立方米/秒、0.022 立方米/秒、0.013 立方米/秒。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按照将优质水资源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加快农村供水向“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的四化建设力度,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不断优化农村供水布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城乡供水设施,提升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理清城乡供用水格局,按照《彭阳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对我县城乡 7 个集中式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进行综合优化配置,尽快形成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互为补充的更安全、更先进、更高效的多源化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成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体系。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按照“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的原则,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深层地下水做为应急战略储备水源严格保护;浅层地下水合理开发,主要用于不具备地表水源供

水条件的生活生产用水;地表水适度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合理配置中南部饮水工程供水,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和工业生产,兼顾城市生态环境用水;再生水充分利用,主要用于工业、生态和市政杂用,有效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保障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2025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拓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把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要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于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取水户,优先配置使用非常规水;生态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的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在相关规划和水资源论证中,应当首先论证非常规水源利用的可行性;按照以需定产、优水优用的原则,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25)》,加强再生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覆盖范围,大力发展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方面;引导工程建设需进行施工降水的单位或个人优先利用疏干排水作为生产、生态用水;完善河道输配、调度体系,本着达标安全原则,尽量将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用于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建筑小区、公园绿地、城市道路、河湖水系和排水防涝设施等方面提升,有效解决雨水资源化利用等问题,发挥开源和减排双重作用。2025年矿井疏干水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村雨水拦蓄利用率比2021年提高5%,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5)提升水资源修复能力。严格落实河长制,逐步建立河湖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库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探索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加强河道水域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防止现有水域面积减小,确需占用的,应按照消除对水域不利影响、等效替代的原则,实行占用补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加强河道采砂规划控制,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严禁以任何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库,对非法占用岸线、违规建设、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水生态得到有效修复。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

(1)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乡、村用水管理体系,落实自治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将用水节水作为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每年年初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12月中旬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60~80分(含60分)为良好,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考核结果为

优秀的单位,在年终县效能考核结果上加2分,对于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单位,在年终县效能考核考核结果上加1分,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年终县效能考核结果上不加分。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推进用水审计制度。加强对王洼煤业、石油、特殊用水行业等重点取用水工业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并接入自治区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人大常委会每五年审议用水权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届中开展一次全县水资源利用情况执法检查,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执行情况。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信息公开。县人民政府发布水资源年度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公布考核结果,提高社会的知晓率。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水务局、网络信息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实行水资源管理工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政府组织对各乡镇、部门单位

水资源管理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由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考核结果县委组织部门,作为考核政府政绩和有关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政府督查室会同水务局等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政府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水资源监测、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水资源涵养保护与水生态修复等给予重点支持。

(三)加大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建立“水利+检察+公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推进涉水公益诉讼全覆盖。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法规和水资源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广大市民的水安全、水忧患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相互监督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制度的实施。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制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发布水资源年报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升社会公众对水资源节约、保护重要性的意识,倡导推广适应水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十四五”末。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彭阳县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用水权收储交易及收益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彭阳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第三条 基本要求。开展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应当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有利于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服从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交易平台。用水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进行

交易,用水权交易一级市场主要开展跨市县、跨行业、跨灌域用水权交易,工业企业一律在一级市场开展交易。用水权交易二级市场主要开展县域内用水权收储调配及用水大户、农户间用水权交易。

第五条 职责分工。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确权 and 收储工作,确权和收储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用水权交易合规性审核,履行交易监管职能;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确权

第六条 用水权确权。是指县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区域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权利的活动。

第七条 确权职责。县人民政府负责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用水确权,确权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的指标。

第八条 确权对象。确权对象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水源包括当地地表水、地下水,生活和生态用水分配到各乡镇行政区域,不确权到户。

第九条 确权单元。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有条件的确权到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第十条 再生水确权。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县人民政府赋予再生水运营单位相应的用水权。

第十一条 确权方式确。权形式包括取水许可证办理和用水权证登记两种形式。直接从河道、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按照取水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分级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系统(灌区、水库、城市供水管网)取用水的农业、工业、规模化养殖业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合理用水量并发放用水权证。

第十二条 确权期限。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十三条 用水主体责任。农业、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必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者用水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使用用途,如需变更水资源使用用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通过交易取得用水权的,应当按照交易约定的用途使用水资源。

第三章 收储

第十四条 用水权收储。是指县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进行收购和集中处置的行为。

第十五条 收储原则。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统筹协调、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制度,根据本县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开展收储,无偿取得的用水权政府无偿收储,有偿取得用水权的政府有偿回购。

第十六条 收储主体。用水权收储由县人民政府总体负责,可收储指标认定、收储和处置等具体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收储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用水权收储：

(一)政府投资实施的节水改造工程节约的水量；

(二)因城镇扩建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而形成的空置用水权；

(三)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用水户，近三年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

(四)因破产、关停、被取缔的用水户所持有的用水权；

(五)因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建设项目相应取消的用水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主体。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的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属于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属于第十七条第(三)(四)(五)(六)项情形中的用水权收储指标，收储指标认定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初步认定，对于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涉及不同审批机关的，应征得相应审批机关的同意，最终收储指标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第十九条 认定书下达。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用水权收储指标的，应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包括认定用水权收储指标的事实和依据，认定的收储水量等。

合同节水指标收储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节水工程改造节约的用水权，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和收储，分配比例按照投资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认定书权责。《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如对《认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认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辩、听证或者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一条 决定书内容。用水权收储指标认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原指标占用人下达《用水权指标收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包括原指标占用人的名称、地址、建设规模、决定收储的用水权指标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决定书权责。《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原指标占有人，原指标占有人若对《决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后 6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调控机制。县人民政府在用水权市场回购、出售、收储部分用水权，需要交易的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投资设立彭阳县水银行，收储运营本地“散户”用水权，在一级市场开展批量交易。缺用水权的用水户可以从银行贷或买。

第二十四条 备案管理。用水权收储指标处置结果，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书面通报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以通报为依据调剂供水指标。

第四章 交易

第二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确定

用水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用水权在灌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二十六条 用水权一级市场交易。主要开展跨市县、跨行业、跨灌域用水权交易,工业企业一律在一级市场开展交易。

第二十七条 用水权二级市场交易。主要开展县域内用水权收储调配及用水大户、农户间用水权交易,通过撮合、协商等方式开展交易。

第二十八条 交易原则。用水权交易应当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不得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在交易期限内,转让方转出水量在县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进行核减,受让方转入水量在县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中相应核增。

第二十九条 可交易用水权范围。可交易用水权包括以下部分:

(一)县人民政府以用水权管控指标和年度调度指标范围内节余的水量为标的,在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二)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

(三)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除外)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用水权证有效期和限额内,其节约的用水权指标;

(四)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

(五)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

用水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协会)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

(六)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用水权“富余量”可进行年度短期市场交易。

第三十条 用水权交易类型。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时,所对应的农业用水权一并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应当包含农业用水权流转费。

(四)政府收储的用水权交易。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储机构依法收储的用水权指标可以交易。

(五)其他形式用水权交易。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回购灌区内农业用水户节约的用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其回购的用水权可以交易。通过 PPP、合同节水模式

等实施节水改造措施节约的用水权指标可以交易。企业通过用水权转让项目有偿获得的用水权指标可以再交易。

第三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用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必须在用水权证或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用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依法受让用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可取用总量;

(四)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按照节水“三同时”制度规定,完成节水贯穿配套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不得转让用水权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方不得转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居民生活用水量;

(二)生态环境用水量;

(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城乡生活供水、工业集中供水、农业灌溉供水等单位的取水指标;

(四)政府配置的工业用水权指标;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受让方不得受让用水权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不得受让相应的用水权: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二)县人民政府限制发展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受让用水权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一)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二)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用水权交易;

(三)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四)政府收储的用水权指标投放到用水权市场进行的交易;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方式包括公开竞价交易;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可定向协商购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可通过交易系统协商议价交易:

(一)县域内不同灌域之间农业用水权交易;

(二)县域内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或农户之间用水权交易;

(三)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进行的用水权交易;

(四)年转让地表水量5万立方米(不含5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量2万立方米(不含2万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户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受理权限。用水权交易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县域内开展的用水权交易主体应当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涉及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区域间用水权交易、政府收储用水权指标交易、跨行政区域和灌域的取用水户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应当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交易申请。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但应向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交易规则。开展县域内用水权收储调配及用水大户、农户间用水权交易,在用水权交易二级市场主要通过撮合、协商等方式开展交易。

第三十七条 申报材料。用水权转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转让申请书;

(二)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进行交易的,应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用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包括水权交易的必要性、用水合理性、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指导价格、第三方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三)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

(四)拟转让水量和价格;

(五)县、乡人民政府或村组、农民用水者协会等集体组织代表农户进行用水权交易的应提交用水权交易涉及的所有农户意愿的文书资料;

(六)对政府收储的用水权进行交易的应提供

收储相关资料;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水权受让方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县域内灌溉用户之间的交易除外:

(一)用水权受让申请书;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拟交易用水权标的水量;

(四)供水管理单位的意见;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节水量现场复核。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复核。

第三十九条 交易期限。用水权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内。

取用水指标交易期限应当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交易期满后自动返还转让方。

第四十条 交易价格。用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不得低于用水权基准价。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金管理范围。用水权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相关基金。

第四十二条 资金管理职责。县人民政府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转让方为农户、企

业、村集体或农民用水组织,交易资金自行管理;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出让用水权获得交易资金纳入政府非税收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第四十三条 用水权有偿取得。县人民政府对县域内生产用水权实行有偿取得。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户按照基准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用水权基准价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种植及养殖业等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暂缓征收。

第四十四条 有偿使用费征收及分配。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征收。农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按照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一)公共供水管网内工业企业缴纳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50%归公共供水管网运营社会资本方(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5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若无公共供水管网运营社会资本方,则收取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二)公共供水管网外工业企业缴纳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第四十五条 资金用途管制。县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十六条 交易资金分配。通过实施农业节水措施节约水量交易的,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

(一)转让方为农户且为农业内部交易的,收益全部归农户所有。

(二)转让方为村集体或农民用水组织的,交易收益的80%归农户所有,20%归村集体或农民用水组织,其收益分配方案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农户按规定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剩余交易收入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农户节水奖励、人工支出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将交易收支等交易情况向村民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三)基层水利服务组织通过管理实现的节水指标,交易收益的60%用于偿还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若无农业水利运营的社会资本方,则交易收益的6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40%归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用于辖区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工作经费。

(四)企业无偿取得的用水权,交易收益的20%由政府分配,用于企业水资源监测信息化运行维护及节水奖励,交易收益的80%归企业所有。

(五)企业通过用水权市场交易取得的用水权指标有节余,交易后的收益全部归企业所有。

(六)由政府作为交易主体进行用水权交易的,交易收益的10%归出让方及基层水管组织(各占50%),交易收益的50%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本金及收益),交易收益的4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若无社会资本方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则交易收益的90%由政府分配,用于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七)由社会资本方投入农业节水工程产生的节水指标归社会资本方所有,社会资本方支付当地灌溉水费的20%给节水工程用户;若社会资本方将节水指标进行交易,交易收益的70%归社会资本方所有,交易收益的20%归基层水管组织,交易收益的10%归出让用水权的用户所有。

(八)偿还社会资本方的资金,在用水权交易完成,资金到达财政后,按财政相关规定于3个月内拨付至社会资本方账户。

第四十七条 用水权基金。县人民政府应统筹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交易资金、水资源税和水费收入等建立用水权基金,用于水权收储、交易管理、风险防控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管理权限。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监督管理,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确权、收储及交易的有关情况。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第四十九条 权属变更。用水权指标收储或

交易完成后,被收储方或交易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或用水权变更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的交易期限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审批受让方取水申请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会同原取水审批机关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在核定的交易期限内,对受让方取水许可证优先予以延续,但受让方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除外。

第五十条 交易监管。县人民政府建立用水权交易监管制度,加强对用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囤积用水权,不得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保障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交易后评估。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用水权交易后评估,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交易纠纷处理。用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交易双方责任追究。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彭阳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各领导工作分工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

刘旭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教育体育、财政、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政府外事、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局、财政局(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社会经济调查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陈振能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市场监管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县烟草局、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

理部;联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

高云霞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文联、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

刘洪涛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邮政局、新华书店、广播公司、药材公司;联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

王继讲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红十字会、供电局。

戴小维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

张国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石油公司、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叶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范忠于同志 负责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委、残联、供销社。

未列入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分组如下：刘旭、刘洪涛，陈振能、高云霞，王继讲、戴小维，张国仁、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彭阳县实行任职试用期干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王克勇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克勇同志聘任为王洼产业园区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秉强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慧芳同志聘任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同志兼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勇同志兼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明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张明山同志聘任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苟丽红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高志涛同志兼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梁生蕃同志聘任为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水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利同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华同志新集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海文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海文春同志兼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马爱琴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贺永乾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凡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甄长青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刘克效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李云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马科龙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祝秉忠同志聘任为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吴进财同志聘任为县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买吉财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虎志忠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志清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德仁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树一同志古城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祝秉忠、吴进财2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祝秉忠、吴进财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